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94/2021\_2022\_\_E5\_B0\_8F\_E 5 9F 8E E9 95 87 E7 c61 94049.htm 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 则(试行) 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是搞好小城镇环境保护的一项 基础性工作。为指导和规范小城镇环境规划的编制工作,国 家环保总局和建设部制定了《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》(以 下简称《导则》)。《导则》适用于各地建制镇(含县、县级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)环境规划的编制。 一、总则 1.编制依据 (1)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标准(2)国家和地方"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纲要"(3)国家和地方"环境保护 五年计划"(4)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任务书或有关文件2.指导 思想与基本原则 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的指导思想是:贯彻可 持续发展战略,坚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,努力解决小城镇 建设与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;坚持以人为本,以创造良好 的人居环境为中心,加强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,努力改善 城镇生态环境质量,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"双赢"。 编 制小城镇环境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: (1)坚持环境建设、经济 建设、城镇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的方针,实 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统一。(2)实事求是,因 地制宜。针对小城镇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、环境特征、功能 定位,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的关系,合理 确定小城镇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。(3)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 境保护并重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。预防为主 、保护优先,统一规划、同步实施,努力实现城乡环境保护 一体化。(4)突出重点,统筹兼顾。以建制镇环境综合整治和

环境建设为重点,既要满足当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又 要为后代预留可持续发展空间。(5)坚持将城镇传统风貌与城 镇现代化建设相结合,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名胜古迹保护相 结合,科学地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。(6)坚持小 城镇环境保护规划服从区域、流域的环境保护规划。注意环 境规划与其他专业规划的相互衔接、补充和完善,充分发挥 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综合协调作用。(7)坚持前瞻性与可操作 性的有机统一。既要立足当前实际,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, 又要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,使规划具有一定的超前性。3.规 划时限 以规划编制的前一年作为规划基准年,近期、远期分 别按5年、1520年考虑,原则上应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计划的规划时限相衔接。 二、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小城镇环境 规划的编制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: 1.确定任务 当地政府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,明确编制规划的 具体要求,包括规划范围、规划时限、规划重点等。2.调查 、 收集资料 规划编制单位应收集编制规划所必需的当地生态 环境、社会、经济背景或现状资料,社会经济发展规划、城 镇建设总体规划,以及农、林、水等行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资 料。必要时,应对生态敏感地区、代表地方特色的地区、需 要重点保护的地区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的地区、以及 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进行专门调查或监测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